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9406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# 秀英港

申 请 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控制板（电）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远程控制的遥测设备和仪器；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；光缆；可编程逻辑控制器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进出口代理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

第39类：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运送旅客；货物发运；汽车运输；海上运输；运输经纪；提供旅行信息；旅行预订；货运；旅游交通安排

第41类：提供娱乐设施；演出；娱乐票务代理服务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培训；教育；提供高尔夫球设施；娱乐；艺术展览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

第42类：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虚拟现实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咨询；云计算；主页和网站设计；为互联网提供搜索引擎；计算机软件安装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